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深交所于2023年6月10日（以下简称“问询日”）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0号《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问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芜湖博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博辰八号”）及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五洲”）、武汉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韩辰”）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和材料，就《关注函》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及武汉韩辰的如下保证：公司、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及武汉韩辰已经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或项目工作网盘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公司、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及武汉韩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公司、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及武汉韩辰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及武汉韩辰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答复《关注函》的材料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关注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请说明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医疗美容服务及产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纠纷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等情况，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问题5）

回复：

一、 武汉五洲

（一） 武汉五洲及其从业人员资质

1. 武汉五洲主营业务及其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506 号《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S00022 号《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博辰八号、武汉五洲的说明，武汉五洲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

根据武汉五洲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网站（<http://zgcx.nhc.gov.cn:9090/unit/index>）查询，截至问询日，武汉五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	66345150742011117A5282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1-6层	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仅限医疗美容）/口腔科（仅限门诊） *****	2016年10月8日至2031年10月7日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证	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3)第015号	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1-4层	X射线影像诊断	/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102】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1-6层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10月11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	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	/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1-6层	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023年4月6日至2026年4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用印 鉴卡					月 5 日	
----------	--	--	--	--	----------	--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五洲的说明，武汉五洲经核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不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生产行为，除在治疗过程或治疗前后向客户提供药妆产品外，不存在产品销售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基于前述，武汉五洲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经营性质为营利性，可以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五洲的说明、武汉五洲提供的证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查询，截至问询日，受武汉五洲聘用并注册或备案于武汉五洲的医师及该等人员的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编号	任职资格	执业范围
杜*高	141*****830	主任医师	中医专业
李*	110*****995	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李*丹	120*****268	主任医师	口腔专业
刘*锋	110*****235	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任*	110*****201	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葛*辉	110*****897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胡*	110*****874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朴*哲	110*****459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肖*	110*****443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杨*刚	110*****130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杨*斌	110*****789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潘*群	120*****986	副主任医师	口腔专业
杜*华	110*****674	主治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费*洲	110*****360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胡*鸣	110*****204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黄*媛	141*****925	主治医师	中医专业
江*月	210*****408	主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卢*荣	110*****157	主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马*	110*****161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倪*利	110*****051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聂*云	110*****613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邱*先	110*****783	主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盛*兰	110*****363	主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陶*	110*****703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许*	110*****804	主治医师	麻醉专业
严*	110*****464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严*	110*****671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杨*军	110*****040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叶*勇	120*****876	主治医师	口腔专业
余*	141*****061	主治医师	中医专业
胡*	210*****209	医师	外科专业
黄*	110*****985	医师	外科专业
乐*玲	110*****279	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李*兰	210*****476	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李*	110*****475	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穆*莎	110*****329	医师	外科专业
唐*浩	110*****896	医师	外科专业
徐*杰	220*****213	医师	口腔专业
张*乔	110*****381	医师	外科专业
宋*红	110*****631	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问询日，武汉五洲及其从业人员具备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业务资质。

2. 武汉五洲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出具的承诺及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除已列示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五）最近五年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中的处罚外，最近五年（2018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武汉五洲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卫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校验是指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校验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为依据。经核查武汉五洲《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最近三年（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武汉五洲按期通过校验，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形。

（二）医疗事故或纠纷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wjw.hubei.gov.cn/>）、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wuhan.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武汉五洲最近三年（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与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情况
(2022)鄂0111民初字第9864号	林*鸿	武汉五洲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双倍返还手术费、精神抚慰金、后期治疗费用等费用8万元。	2023年6月5日调解结案。被告于2023年6月21日前支付原告补偿款3万元，原告不再向被告主张退还手术费及其他费用。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裁判文书、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五洲总经理、医疗院长，上述诉讼均已终结，涉及武汉五洲需履行的义务，武汉五洲已全额履行完毕。截至问询日，武汉五洲不存在未决的与医疗事故或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

（三）虚假宣传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wjw.hubei.gov.cn/>）、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wuhan.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ubei.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wuhan.gov.cn/>）、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hongshan.gov.cn/zfbm/qgszjj/fdzdgknr/jgsz/>）、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武汉五洲最近三年（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不存在因虚假宣传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四）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等情况

根据武汉五洲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博辰八号、武汉五洲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五洲总经理，武汉五洲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均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陆续到期且未进行续签。截至问询日，武汉五洲不存在与金融机构等签署协议合作开展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业务的情况。

（五）最近五年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五洲出具的承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ww.nhc.gov.cn/>)、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s://wjw.hubei.gov.cn/>)、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jw.wuhan.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武汉五洲最近五年 (2018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 (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
2020年11月23日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警告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武卫传罚[2020]080号
2020年12月22日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罚款2,000元	医疗卫生机构的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	武卫传罚[2020]114号
2021年1月28日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警告	造成四级医疗责任事故	洪卫医罚[2021]0001号

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该单位已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武汉韩辰

(一) 武汉韩辰及其从业人员资质

1. 武汉韩辰主营业务及其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507 号《武汉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23) 第 S00023 号《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博辰八号、武汉韩辰的说明, 武汉韩辰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

根据武汉韩辰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

疗机构查询网站（<http://zgcx.nhc.gov.cn:9090/unit/index>）查询，截至问询日，武汉韩辰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武汉韩辰医疗美容医院	MA4KLEHU942010317A5292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48号（新314号）登月大厦1-6层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2015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武汉韩辰医疗美容医院	/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48号（新314号）登月大厦1-6层	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的说明，武汉韩辰经核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不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生产行为，除在治疗过程或治疗前后向客户提供药妆产品外，不存在产品销售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基于前述，武汉韩辰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经营性质为营利性，可以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的说明、武汉韩辰提供的证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查询，截至问询日，受武汉韩辰聘用并注册或备案于武汉韩辰的医师及该等人员的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编号	任职资格	执业范围
江*荣	110*****584	副主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李*祥	110*****627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李*辉	110*****573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骆*舟	110*****930	副主任医师	麻醉专业
阮*舒	110*****090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沈*	110*****675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向*	110*****823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赵*晖	110*****209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陈*明	110*****229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李*中	141*****845	主治医师	中医专业
任*平	110*****693	主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孙*斌	110*****642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王*阳	110*****615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杨*莎	110*****016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胡*	210*****175	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梅*瑞	141*****217	医师	中医专业
张*飞	110*****588	医师	外科专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问询日，武汉韩辰及其从业人员具备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业务资质。

2. 武汉韩辰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出具的承诺及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除已列示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五）最近五年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中的处罚外，最近五年（2018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武汉韩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卫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校验是指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校验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为依据。经核查武汉韩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最近三年（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武汉韩辰按期通过校验，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形。

（二）医疗事故或纠纷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wjw.hubei.gov.cn/>）、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wuhan.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武汉韩辰最近三年（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与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情况
(2023) 鄂 0103 民诉前调 5690 号	舒*	武汉 韩辰	医疗服 务合同 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退还原告美容费 13,8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赔偿原告 41,400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5 月 26 日原被告于诉前 调解阶段和解, 原告撤诉结案。 双方签署和解协 议,被告武汉韩 辰 赔 付 原 告 33,800 元。
(2022) 鄂 0103 民初 8121 号	刘*	武汉 韩辰、 武汉 大学 人民 医院 (湖北 省人 民医 院)	医疗损 害责任 纠纷	1.判武汉韩辰合同欺 诈违约,广告欺诈,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第 55 条退一赔 三; 2.判两被告赔偿原告 各项损失合计 5,000 元(待鉴定结论出具 后予以变更); 3.鉴定费、诉讼费由 两被告承担。	2022 年 5 月 25 日原告撤诉。
(2022) 鄂 0103 民初 11036 号		武汉 韩辰	医疗服 务合同 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赔偿 原告因违反合同约定 导致的原告损失共计 104,141.69 元; 2.请求判决被告欺诈 消费者(原告),赔 偿原告三倍手术费用 9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 告承担。	2023 年 3 月 29 日调解结案。 被告武汉韩辰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向原告一次 性支付 55,000 元;原告自愿放 弃其他诉讼请 求,双方就该案 再无其他纠纷。
(2022) 鄂 0103 民初 12469 号	代*英	武汉 韩辰	医疗损 害责任 纠纷	1.判决被告退还原告 20,000 元; 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50,000 元;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用。	2022 年 8 月 15 日原告撤诉。
(2023)			医疗损	1.被告向原告赔偿	2023 年 4 月 25

鄂 0103 民初 7304 号			害责任 纠纷	70,000 元; 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 诉讼费用。	日调解结案。 被告于调解书送 达之日起十个工 作日内补偿原告 20,000 元;原告 放弃其他全部诉 讼请求,并不得 再向被告主张后 期治疗费。
(2022) 鄂 0103 民初 16410 号	赵*霞	武汉 韩辰	医疗服 务合同 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其实施手术的合同、诊疗方案、用药明细、医疗器械及医护人员资质等信息;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医疗费并支付三倍赔偿款共计 16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0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0 月 26 日调解结案。 被告武汉韩辰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向 原告支付 13 万 元;原告自愿放 弃其他诉讼请 求。
(2022) 鄂 0103 民初 4553 号/ (2022) 鄂 01 民 终 13965 号	张*益	武汉 韩辰	医疗服 务合同 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韩辰美容医院签订的医疗美容服务合同; 2.判令韩辰美容医院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5,100 元; 3.判令韩辰美容医院退还原告缴纳的医疗美容费 117,000 元; 4.判令韩辰美容医院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30,000 元; 5.判令韩辰美容医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 年 10 月 9 日二审终审判 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支付违约 金 35,100 元;驳 回原告的其他 诉讼请求;武汉 韩辰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原告返还 违约金医疗费 117,000 元。
(2021) 鄂 0103	李*乐	武汉 韩辰	医疗服 务合同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整形医疗费 13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调解结案。

民初 3147号			纠纷	元，并向原告支付三倍赔偿金 39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于本调解书签收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240,000元；原告不再就该案纠纷另行主张任何权利；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021) 鄂0103 民初 3149号	龚*茜	武汉 韩辰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整形医疗费 14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三倍赔偿金 42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5月24日调解结案。 被告于本调解书签收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240,000元；原告不再就该案纠纷另行主张任何权利；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020) 鄂0103 民初 11917号	刘*	武汉 韩辰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94,95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20年12月10日调解结案。 被告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1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裁判文书、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韩辰总经理、医疗院长，上述诉讼均已终结，涉及武汉韩辰需履行的义务，武汉韩辰已全额履行完毕。截至问询日，武汉韩辰不存在未决的与医疗事故或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

(三) 虚假宣传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ww.nhc.gov.cn/>)、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s://wjw.hubei.gov.cn/>)、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jw.wuhan.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hubei.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han.gov.cn/>)、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jiangnan.gov.cn/gzbm/qscjdgj/>)、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武汉韩辰最近三年(2020

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不存在因虚假宣传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四) 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等情况

根据武汉韩辰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韩辰总经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韩辰与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即科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即科智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都给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北京盛世美颜文化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开展医美贷产品业务合作。

武汉韩辰与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到期后未续期。武汉韩辰与上海即科智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户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协议于2023年3月31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双方不再新增业务。武汉韩辰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都给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消费分期业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合作于2023年3月31日终止,自解除之日起各方不再新增业务。武汉韩辰与北京盛世美颜文化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2023年3月31日终止原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韩辰总经理,截至问询日,武汉韩辰不存在与金融机构等签署协议合作开展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业务的情况。

(五) 最近五年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博辰八号、武汉韩辰出具的承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wjw.hubei.gov.cn/>)、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wuhan.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武汉韩辰最近五年(2018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
2018年8月31日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警告、罚款10,000元	医疗文书管理不规范	[2018]420000第0001号
2019年12月5日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警告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未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2019120511101242030503

2023 年2月 27日	武汉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罚款 5,000 元, 责令立 即改正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院 污水不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	武卫传罚 [2023]015号
--------------------	----------------	---------------------------	------------------------------	--------------------

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单位已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enmin in black ink.

沈诚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Wei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聂卫东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